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莊秀鳳

被 告 吳岱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37、189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莊秀鳳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岱穎因涉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配偶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者，被害人配偶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罪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岱穎被訴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受理中，被告所涉刑法第276條之罪嫌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。又聲請人莊秀鳳為本案被害人配偶，亦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本案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04 法 官 黃政忠

05 法 官 翁碧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林沂仟